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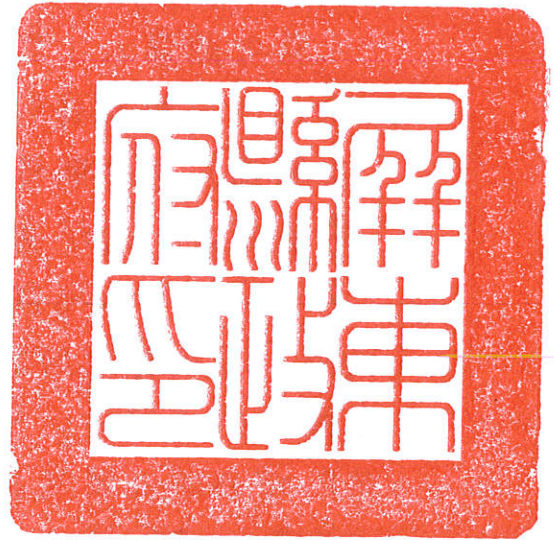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綜字第11032527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。

(三)補助條件：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專案計畫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及審查方式：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，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環境教育或社區環境改造之活動，原則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，申請經費逾新臺幣10萬元，將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及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審查會，進行補助案審查。

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140萬元。

(七)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二、檢附「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」各1份。

屏東縣政府環境
保護局核對章(綜)

縣長潘孟安